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变更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 控制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监事会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作出以下审核意见：

本次更换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9 年 12 月 6 日